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 号）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299,4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10,57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系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跟投获配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6 年 12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 467,600 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 400,010,000 股增加至 400,477,6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证投资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因 2026 年 12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400	0.40%	1,600,400	0
合计		**1,600,400**	**0.40%**	**1,600,4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战略配售股份	1,600,400	24
合计	**1,600,40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733,650	-1,600,400	256,133,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743,950	+1,600,400	144,344,350
股份合计	**400,477,600**	**0**	**400,477,6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何洋　　林楷

何　洋　　林　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